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7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2(1)條——
- (a) *鄉村補選*的定義；
 - (b) *鄉村補選公告*的定義；
 - (c) *鄉村選舉公告*的定義；
 - (d) *鄉村一般選舉*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4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第 48(3)條之後——
- 加入
- “(4) 就墟鎮投票的選民——
- (a) 可投票給：
 - (i) （若有關墟鎮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不多於

5 名街坊代表)一名候選人；或

(ii) (若有關墟鎮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多於 5 名街坊代表)若干候選人，但選取人數不得多於該墟鎮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的三分之一；及

(b) 須以蓋上根據第 45 條發給的印章的方式，填劃其選票，使在選票上與該名選民所選擇的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每個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

53 刪去第(8)款而代以——

“(8) 在第 62(h)條之後——

加入

“(i) 載有投票給若干候選人的票，而選取人數多於：

(A) 有關鄉村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村代表數目；或

(B) (在墟鎮選舉)第 48(4)(a)(i)或(i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的數目。”。

刪去第(8)款而代以——

“(8) 在第 63(7)(h)條之後——

加入

“(i) 載有投票給若干候選人的票，而選取人數多於：

(A) 有關鄉村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村代表數目；或

(B) (在墟鎮選舉)第 48(4)(a)(i)或(i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的數目。”。